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2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57,025,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33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921%。

①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943,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26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78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1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12,082,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07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14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19人，代表股份总数312,50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27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338%。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21,093	97.1857	21,192,472	2.7994	112,300	0.014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198,366	93.1825	21,192,472	6.7815	112,300	0.0360	0	0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22,093	97.1859	21,176,272	2.7973	127,500	0.016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199,366	93.1829	21,176,272	6.7763	127,500	0.0408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5,758,993	97.1907	21,137,572	2.7922	129,300	0.017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236,266	93.1947	21,137,572	6.7640	129,300	0.0413	0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梁效威、蒙象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6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45.0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31元/份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5.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14.31元/份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5.0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13,644.3234万股的0.7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激励对象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00	1.23%	0.01%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唐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张启国	财务总监	18.00	1.17%	0.01%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5.00	0.32%	0.002%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14.30	0.93%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109人）		1,452.74	94.03%	0.68%
合计		1,545.04	100.00%	0.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八）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行权系数	100%	100%	80%	64%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B”或“C”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说明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6-06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里程	股票代码	002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康医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旭	郑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电话	010-85235985	010-85235985	
电子信箱	dongshiban@njhtg.com	dongshiban@njht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07,749,593.98	1,587,889,630.68	1,591,473,771.36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0,113.30	7,431,053.16	9,586,705.92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1,239.01	9,368,728.46	12,595,747.16	−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50,403.89	141,606,560.68	141,606,560.68	−5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22	0.0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22	0.0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37%	0.4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45,225,942.36	6,647,470,991.76	6,647,470,991.76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5,481,631.07	1,953,615,301.00	1,953,615,301.00	1.12%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2,857,493.11元（上期：20,778,436.82元），同比增长10.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3%	825,927,323	0	质押	319,625,97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166,391,223	0	不适用	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71,660,052	0	不适用	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60,000,000	0	不适用	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59,234,977	0	不适用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56,695,900	0	不适用	0	
阚文彬	境内自然人	1.46%	50,447,769	0	冻结	50,447,769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26%	43,577,778	34,433,333	质押	26,000,000	
东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1,837,131	0	不适用	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3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二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五位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管理人即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第十位唐建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8号）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8,057.7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3.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221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3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1,836.77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65.55%。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陈思伟、陈前旭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韶关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00.00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2	北京科城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第三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3.75	一审中
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15.69	收到冻结裁定书
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5.31	收到冻结裁定书
小计				10,454.75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